财税快报

第十一期

总第 114 期

（2014 年 1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税收政策解读 14

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14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9

热点关注 20

【财政部公布 200 多项行政收费清单 目录外可拒缴】 20
【贾康：房产税将进立法程序 2017 年将实施】 20
【环境保护税草案已上报国务院 立法提速】 21
【跨国企业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 21
【个税增速高于整体税收被指成工薪税 收入难弄清】 21
【财政部公布经济“晴雨表”：前三季税收增速整体回落】 21
【环境税明年出台几无悬念 税率不低于排污收费标准】 21
【报告：国内已有 33 个省市推购房税费新政】 22
【三大行业“营改增”将启 房地产最早明年 1 月】 22
【王梦恕：北京地铁涨价主要是为安全 不是因为亏损】 22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UORUI DA TAX SERVICES

2014 年 1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维也纳签订。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任何未解决的或将来的个案。

上述谅解备忘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2 号

煤炭资源税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从价计征，并采用了折算率方法来计征洗选煤的应纳资源税额。为适应税制改革，国家税务总局统一修订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形成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二），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1 月 2 日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

（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栏次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销售量	销售额	折算率	适用税率或实际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额	减征比例	本期减免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7×8	10	11	12=7-9-11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资源税纳税人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编码。

3. 煤炭的征收品目是指财税[2014]72 号通知规定的原煤和洗选煤，征收子目按适用不同的折算率和不同的减免性质代码，将原煤和洗选煤这两个税目细化，分行填列。其他从价计征的征收品目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规定的税目，征收子目是同一税目下属的子目。

4. “销售量”包括视同销售应税产品的自用数量。煤炭、原油的销售量，按吨填报；天然气的销售量，按千立方米填报。原油、天然气应纳税额=油气总销售额×实际征收率。

5. 原煤应纳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洗选煤应纳税额=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

适用税率。2014 年 12 月 1 日后销售的洗选煤，其所用原煤如果此前已按从量定额办法缴纳了资源税，这部分已缴税款可在其应纳税额中抵扣。

6.“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如有免税项目，“减征比例”按 100%填报。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二）

（按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栏次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计税单位	销售量	单位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销量	本期减免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4×5	7	8	9	10	11=6-8-10
合　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资源税纳税人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除外）。

2.“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编码。

3.征收品目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规定的税目，征收子目是同一税目下属的子目。

4.“计税单位”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所规定的计税单位。“销售量”包括视同销售应税产品的自用数量。

5.“本期减免销量”是指“本期减免税额”对应的应税产品减免销售量。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和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通知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QFII、RQFII。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3.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股票的营业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

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上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政策，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填报说明》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108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4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1 月 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为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创业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现就落实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或《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执行。

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的规定，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

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执行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 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所称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六、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同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七、企业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预缴申报时，须同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年度申报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适用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加强后续管理，对预缴申报时享受了优惠政策的企业，年终汇算清缴时应对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重点审核。

八、本公告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税总函〔2014〕5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深化批量集中采购改革，提高批量集中采购采购效率，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就国税系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通知如下：

一、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机 5 类产品。传真机、扫描仪、碎纸机、复印纸 4 类产品，不再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 4 类产品，由税务总局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空调机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系统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4〕5 号）执行，属于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之外，用于机房、基站等特殊场所的空调机采购，不再报税务总局授权审批，由各省国税局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当地政府采购中心协议供货（电子商城）系统中采购，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二、自 2015 年第一季度起，由税务总局负责实施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 4 类产品，每季度集中采购一次。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将根据各省国税局采购计划，灵活选择公开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不断提高批量集中采购质量和效率。

请各省国税局在每季度最后 1 个月填报下季度采购计划，并于当月 5 日前将所属单位采购计划审核汇总报税务总局，税务总局于当月 10 日前审核汇总报财政部。

三、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请各省国税局按照财政部《通知》和税总函〔2014〕5 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请各省国税局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税务总局将按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消费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气缸容量 250 毫升和 250 毫升（不含）以上的摩托车继续分别按 3%和 10%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取消汽车轮胎税目。

三、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汽油税目不再划分二级子目，统一按照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

四、取消酒精消费税。取消酒精消费税后，“酒及酒精”品目相应改为“酒”，并继续按现行消费税政策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4〕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 0.12 元/升。

二、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 0.14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5 号

现将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及相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94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 0.12 元/升，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 0.14 元/升，航空煤油消费税继续暂缓征收。

二、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规定

（一）纳税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以下简称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准予从成品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二）纳税人外购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其取得的外购应税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含）以前的，按照调整前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含）以后的，按照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

纳税人以进口、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分别依据《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 号）规定建立成品油抵扣税款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三、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安排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纳税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成品油消费税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

1. 所属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应按调整前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填写纸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附件 1）。

纳税人应根据抵扣税款台账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附件 2）。

2. 所属期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应按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填写纸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附件 3）。

3. 纳税人根据本条第 1、2 项申报资料数据汇总填写纸质《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附件 4）。

4. 纳税人根据本条第 3 项申报资料数据填写纸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附件 5）。

5. 纳税人应于 2014 年 12 月申报期内将本条第 1、2、3、4 项所列申报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逻辑关系不符的，纳税人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报送。

（二）所属期为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事项另行公告。

本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 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3.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4. 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5.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为适应资源税税制改革，便利纳税人申报纳税，我们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主要有以下七点：

一是考虑到资源税涉及的应税和减免税项目较多，将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都放在一张申报表上，纳税人一般难以将规定的涉税事项填写完毕。为此，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分为表一和表二。表一适用于按照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填报，表二适用于按照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填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是根据从价定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办法，增加“折算率”一纵栏，将原来“征收率”一栏修改为“适用税率或实际征收率”。根据财税〔2014〕72 号通知规定，原煤应纳资源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洗选煤应纳资源税额=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适用税率。为妥善解决洗选煤资源税纳税环节后移可能出现的重复纳税问题，此次公告在填表说明中还明确：“2014 年 12 月 1 日后销售的洗选煤，其所用原煤如果此前已按从量定额办法缴纳了资源税，这部分已缴税款可在其应纳税额中抵扣”。

三是明确了实际征收率现只适用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的缴纳，原油、天然气应纳资源税额=油气总销售额×实际征收率。

四是将原来从价计征税目的计税依据修改为“销售额”，并增加“销售量”，以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掌控量的变化，也利于征纳双方计算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以便与同类同质产品售价进行比较。在“本期减免税额”栏目前增加“减征比例”，以便与计税依据等栏次形成一个相互验证的稽核关系，并相应删除“综合减征率”这一不必要的栏次。油气企业通过实际征收率已经享受的油气资源税减免税项目，不再通过“本期减免税额”栏目（其数额可填为零）填报。

五是将原来从量计征税目的计税依据修改为“销售量”；在“本期减免税额”栏目前增加“本期减免销量”，以便于税务机关掌握本期减免税额所对应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

六是在填表说明中对征收品目、子目以及销售量等进行了解释，明确了销售量包括视同销售应税产品的自用数量，以方便纳税人正确填报。

七是明确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二）的适用范围。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外，表（一）、（二）适用于所有资源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是指 2012 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2 年第 3 号）。因为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缴纳资源税方式不同于其他油气田企业，故对其专门制定了适合其填报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下称“申报表”）的公告，为便于纳税人正确理解、准确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现对本公告解读如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修订申报表的背景

现行申报表已经实施 6 年，对于组织收入，协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强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推进企业所得税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深入落实，现行申报表已不能满足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需求。一方面，新的政策不断出台，现行申报表没有及时修改，纳税人很难准确履行纳税义务，导致纳税人填报差错率较高，税收风险加大。另一方面，过于简单的表格、结构的不合理，导致申报表信息采集量不足，在新形势下难以满足税务机关加强所得税风险管理、后续管理以及税收收入分析等需求，严重制约了税收管理水平的提高。此外，今年税务总局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转变管理方式，减少和取消行政审批，减少进户执法，税务机关仅通过申报表掌握纳税人涉税信息，这对申报表的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需要对申报表做出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后申报表的主要特点

修订后的申报表采取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对税收与会计差异进行纳税调整的方法。其主要特点有：

一是架构合理。修订后的申报表采取围绕主表进行填报，主表数据大部分从附表生成，既可以电子申报，又可以手工填写。每张表既能独立体现的税收政策或优惠体现，又是与主表相互关联，层级分明，内容清晰，填报便捷。

二是信息量丰富。申报表中既有会计信息，又有税会差异情况，同时还包括税收优惠、境外所得等信息，便于进行税收优惠、纳税情况、税收风险等分析提取信息、数据。

三是注重主体，繁简适度。申报表虽共有 41 张，但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凡涉及的，选择填报，不涉及的，就无需填报，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规模、业务情况，对于占企业所得税纳税户 80%以上的小微企业而言，可能仅填报 4—5 张就可以，比之前更加简化、便捷。

三、修订申报表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申报表共 41 张，1 张基础信息表，1 张主表，6 张收入费用明细表，15 张纳税调整表，1 张亏损弥补表，11 张税收优惠表，4 张境外所得抵免表，2 张汇总纳税表。与现行 16 张表格相比，虽然增加了 25 张，但由于许多表格是选项，纳税人有此业务的，可以选择填报，没有此业务的，可以不填报。从纳税人试填情况统计、分析，平均每一纳税人填报的表格为 12 张，与现行申报表 16 张相比，略有下降，但信息量却又大幅度提高。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基础信息表

此表反映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地、行业、注册资本、从业人数、股东结构、会计政策、存货办法、对外投资情况等，这些信息，既可以替代企业备案资料（如资产情况及变化、从业人数，可以判断纳税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就无需再报送其他资料）；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管理所需要的信息。

（二）主表

主表结构与现行报表没有变化，体现企业所得税纳税流程，即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税法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除税收优惠数额，进行境外税收抵免，最后计算应补（退）税款。

（三）收入费用明细表

收入费用明细表主要反映企业按照会计政策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这些表格，也是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主要数据来源。

（四）纳税调整表

纳税调整是所得税管理的重点和难点，现行申报表中仅 1 张纳税调整表，该表功能就是将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后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没有体现政策和过程，也不反映税收与会计的差异，税务机关很难判断出其合理性及准确性。因此，本次修改后的申报表，将所有的税会差异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照收入、成本和资产三大类，设计了 15 张表格，通过表格的方式进行计算反映，既方便纳税人填报；又便于税务机关纳税评估、分析。

（五）亏损弥补表

本表反映企业发生亏损如何结转问题，既准确计算亏损结转年度和限额，又便于税务机关进行管理。

（六）税收优惠表

现行申报表仅设 1 张优惠表，该表仅把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数额进行汇总，没有体现各项优惠条件及计算口径，不利于税务机关审核其合理性和合规性。本次修改后的申报表，将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项目共有 39 项，按照税基、应纳税所得额、税额扣除等进行分类，设计了 11 张表格，通过表格的方式计算税收优惠享受情况、过程。既方便纳税人填报；又便于税务机关掌握税收减免税信息，核实优惠的合理性，进行优惠效益分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七）境外所得抵免表

本表反映企业发生境外所得税如何抵免以及抵免具体计算问题。

（八）汇总纳税表

本表反映汇总纳税企业的总分机构如何分配税额问题。

四、关于实施时间及其他

本《公告》实施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即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从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适用本申报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提高企业加大设备投资、更新改造及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9 月 24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方案。根据该方案的具体要求，10 月 2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对有关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进行了明确。

为有效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财税[2014]75 号文件的政策规定，结合现行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政策及管理规定，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实行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六大行业企业的范围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六大行业企业的范围。结合当前企业经营多元化的情况，为引导企业投资经营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公告明确，六大行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即可享受加速折旧新政。所称收入总额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明确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对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作出规定。公告明确，享受加速折旧新政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范围口径仍按上述两个文件执行。

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规定，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如果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为鼓励企业研发，公告明确，企业新购进的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按新政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也可以享受原有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考虑到小型微利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较少，为使完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惠及更多的小型微利企业，公告规定，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执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三）明确加速折旧方法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公告明确，加速折旧方法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也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的具体计算，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与现行加速折旧规定的衔接

为保证顺利实施加速折旧新政，又不影响原有加速折旧政策的执行，本公告明确，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又同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五）明确加速折旧的管理方式

为进一步简化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本公告对此项加速折旧新政采取了事后备案的管理方式。但为了能够及时准确了解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实际情况，要求企业在预缴申报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

（六）明确加速折旧的后续管理要求

公告明确了企业预缴及年度申报时需要报送的资料。为减轻企业负担，规定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帐，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同时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对适用本公告税收政策及管理规定的企业加强后续管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关于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为保证税率调整后纳税申报等工作平稳运行，制定本公告。

二、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后纳税申报安排

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变化涉及纳税申报表、税收征管系统等一系列调整工作。由于目前已临近纳税申报期，为便于纳税人顺利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公告》对所属期为 2014 年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1 月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做出了过渡性安排，即：纳税人以调整前税率填报税款所属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8 日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以调整后税率填报税款所属期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并以上述两个时段的纳税申报表为基础，通过《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汇总填报 2014 年 11 月全月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所有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均以纸质形式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税款所属期为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事项将另行公布。

三、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后税款抵扣管理

纳税人在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前和调整后外购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应对不同时段购进的应税油品，按不同税率计算可抵扣的消费税税款。为统一政策执行尺度，《公告》明确以外购应税油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作为抵扣凭证，并以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依据，确定计算可抵扣税款，即：外购应税油品取得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含）以前的，按调整前的消费税税率计算抵扣；外购应税油品取得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含）以后的，按调整后的消费税税率计算抵扣。同时，《公告》进一步强调纳税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 号）规定建立成品油抵扣税款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财政部公布 200 多项行政收费清单 目录外可拒缴】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日前财政部公布了包括行政事业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在内的三份清单，并明确表示，“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贾康：房产税将进立法程序 2017 年将实施】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表示，房产税的基调是加快立法，年内不会有所动作；具体时间表来看，2015 年房产税应该进入立法程序，如果 2016 年能够完成立法，2017

年房产税将正式依法全面实施。贾康是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第 12 届改革论坛上做出上述表示的。

【环境保护税草案已上报国务院 立法提速】

备受关注的环境保护税立法又有新进展。1 日刚刚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传出消息，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已形成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稿并报送国务院。据悉，该税法目前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14 年立法计划。

【跨国企业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

日前，央行正式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明确，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人民银行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

【个税增速高于整体税收被指成工薪税 收入难弄清】

近日，财政部公布前三季度税收收入情况分析。其中，个人所得税前三季度实现 5697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个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为 6.3%。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的《决定》指出，“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个税为未来重点改革的六大税种之一。2011 年个税免征额从 2000 元，提升到 3500 元；但很多人列举包括家庭负担、房贷支出等，认为 3500 元的标准过低。在我国收入差距较大的现实面前，个税也被视为调节收入分配的一个工具。

【财政部公布经济“晴雨表”：前三季税收增速整体回落】

经济增长是税收增长的基础，税收增长是经济增长的“晴雨表”。

日前，财政部发布前三季度税收收入分析情况，今年前三季度，税收增速逐季回落，税收收入增长逐步向新常态转变。值得关注的是，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增速均出现大幅回落，但占税收总收入仅 6.3%的个人所得税同比则增长 12.4%，高于 7.4%税收增长。财政部称，个税增长主要是由于工资薪金及劳动报酬的增长。

【环境税明年出台几无悬念 税率不低于排污收费标准】

《经济参考报(微博)》记者 20 日从接近财政部人士处获悉，环境税改革的时间表渐已明晰，明年环境税极有可能完成立法并出台。环境税征收采用从量计征方式，计税依据为

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税率不低于现行排污费的收费标准。税收征管有望采取环保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征收的模式，即环保认定、税务征收的征管模式。

【报告：国内已有 33 个省市推购房税费新政】

截至上周四，国内已有 33 个省市明确规定了更为优惠的购房税费新政，未来将有更多省市包括一线城市在内用税费补贴来救市，其中最主要手段便是减免契税、购房补贴和调整普通住房标准。

【三大行业“营改增”将启 房地产最早明年 1 月】

记者了解到，生活性服务业的“营改增”方案将在年底前出台，而建筑业、房地产业的“营改增”最早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备受关注的税率方面，包括餐饮业、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等在内的生活性服务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或定在 6%，而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则为 3%。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增值税税率或定在 11%。

【王梦恕：北京地铁涨价主要是为安全 不是因为亏损】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北京发改委 11 月 28 日的消息，自 2014 年 12 月 28 日起，北京地铁票价由目前 2 元乘坐全程，改为起步价 3 元（6 公里以内），然后实行累计相加的制度。

具体而言，即 6 公里（含）内 3 元；6 公里至 12 公里（含）4 元；12 公里至 22 公里（含）5 元；22 公里至 32 公里（含）6 元；32 公里以上部分，每增加 1 元可乘坐 20 公里。